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2015 年重组)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作为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浙大网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进行的核查工作

浙商证券项目组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查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85 号文核准，上市公司向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陈根土、沈越和江正元等 49 名交易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6,723,068 股购买相关资产，同时向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嘉兴创元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史烈等三名认购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608,193 股，募集配套资金 2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2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9,800.00 万元，已由浙商证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汇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验资费用 20.00 万元后，上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9,78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

(天健验〔2015〕527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9,780.00
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8,083.06
2019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539.6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622.73
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119.17
2019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19.03
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138.2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95.4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 ^注 ：	0

注：2019年12月31日，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当日将结余募集资金295.4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稠州银行杭州城西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光大银行杭州高新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0元，2020年1月8日，公司将募集资金产生的结息922.13元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网新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户，并于当日注销光大银行杭州高新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于2015年12月29日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16年6月，上市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设立专业大数据公司——浙江网新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数字”），将大数据及云计算平台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网新数字。除实施主体变更外，大数据及云计算平台研发项目的实施内容及实施方案均不作变更。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网新数字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市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网新数字与浙商证券就募集资金的监管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于2016年7月28日在杭州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相关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共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18803012010090002850	-	2019年12月31日已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并于当日销户
浙江网新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76930188000105116	0	2019年12月31日已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
合计			0	-

注：公司已于2020年1月8日将募集资金产生的结息922.13元划转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网新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户，并于当日注销光大银行杭州高新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五个项目，具体见下表：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额（万元）
收购网新电气 72% 股权	1,440.00
收购网新恩普 24.47% 股权	2,228.02
收购普吉投资 78.26% 股权	1,875.79
大数据及云计算平台研发项目	5,500.00
补充流动资金	8,736.19
合 计	19,780.00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为对价，收购网新电气 72% 股权、网新恩普 24.47% 股权、普吉投资 78.26% 股权。其中，支付现金对价资金源自募集配套资金，合计 5,543.81 万元，已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支付完毕。公司收购的标的网新电气、网新信息和网新恩普在 2015-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计净利润超过其业绩承诺水平。公司大数据平台研发项目已于 2018 年底基本建设完成，基于行业客户的大数据解决方案及智能算法问答产品已推向市场，并在交管、工商及酒店等行业取得了销售收入。云计算平台研发项目已于 2019 年 12 月底完成建设，具备了向客户提供云计算建设解决方案（包括私有云或混合云），包括应用迁移、现场实施和部署的能力，目前正面向教育及建筑设计等行业客户进行方案咨询及设计。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上市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七、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浙大网新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浙大网新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9年度，上市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9,78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39.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622.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网新电气公司 72% 股权	否	1,440.00	1,440.00	1,440.00	-	1,440.00		100.00	2015 年 12 月	-	-	否
收购网新恩普公司 24.47% 股权	否	2,228.02	2,228.02	2,228.02	-	2,228.02		100.00	2015 年 12 月	-	-	否
收购普吉投资公司 78.26% 股权	否	1,875.79	1,875.79	1,875.79	-	1,875.79		100.00	2015 年 12 月	-	-	否
大数据及云计算平台研发项目	否	5,500.00	5,500.00	5,500.00	1,539.67	5,342.92	-157.08	97.14	2019 年 12 月	-	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736.19	8,736.19	8,736.19	-	8,736.00	-0.19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合 计		19,780.00	19,780.00	19,780.00	1,539.67	19,622.73	-157.2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大数据及云计算平台研发项目规划项目建设期为三年，计划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软硬件设备购置、服务器租赁、平台开发等步骤。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吸引专业管理团队及技术人员，提供独立核算的项目实施环境，公司于 2016 年 6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网新数字作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大数据及云计算平台研发项目的启动晚于计划 6 个月，于网新数字设立后正式开展。大数据平台项目已于 2018 年底基本完成建设，云计算平台研发项目已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确保项目顺利建设的前提下，合理降低项目实施费用，最大限度地节约了项目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节余合计 295.4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网新数字”，分步出资 5,500.00 万元用于大数据及云计算平台项目：2016 年 7 月 12 日，从稠州银行城西支行募资专户中划出 3,500.00 万元至网新数字设立在光大银行杭州高新支行募资专户，2018 年 6 月 15 日，从稠州银行城西支行募资专户中划出 2,000.00 万元至光大银行杭州高新支行募资专户。经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南方验字（2018）034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 5,500.00 万元已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足额汇入网新数字开立在中国光大银行杭州高新支行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网新数字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00.00 万元，已由股东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缴足。

注：根据项目投资计划，项目投资的前三年是投资建设期，主要完成硬件的购置、租赁、铺设和软件系统的购买及研发。大数据平台研发项目已于 2018 年底基本完成建设，云计算平台研发项目已于 2019 年 12 月底完成建设。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2015年重组）》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洪涛


魏挺

